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發表實施要點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本校研究生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及為鼓勵本所研究生進行學術研究發表，特訂定本要點。

二、研究生需於在學期間進行學術研究發表，可選擇於研討會發表(口頭或壁報)或投稿相關學術期刊，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三、學術文章發表型式可包括(1)實徵性研究、(2)文獻探討及回顧、(3)實務工作探討、或(4)主題式文章等。

四、學術文章發表種類可包括(1)課程專題報告延伸探討、(2)理論模式探討、(3)諮商與實務心得分享、或(4)方法學之探討等。

五、學術文章發表以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諮商、輔導、心理、教育等領域)，並以具有 ISSN 或 ISBN 之出版品為原則。

六、學術文章發表鼓勵研究生獨立發表，並以第一作者及第二作者為原則。

七、學術文章發表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